**2022年度江永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住房保障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

(2)负责全县城镇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物业管理企业的经营活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归集、使用及管理工作；指导房屋维修养护。

(3)负责全县房屋的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

(4)负责全县国家直管公房的管理、维修和经营工作。

(5)管理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劳资、保险、福利等有关工作，负责拟定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和在职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江永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机关内设办公室、住房保障股、白蚁防治股三个职能股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3名，2022年末有在职干部职工人员20人。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 管理好公租房。

3、落实好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及时发放房屋租赁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支出决算数为289.58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166.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社保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项目支出122.81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维修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运行成本方面**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支出，无超预算项目支出。

1. **管理效率方面**

 我单位按照县财政批复的用款计划支付报账资金，积极与县财政国库协调资金支付业务，极力优先保障单位重点资金支付。

**（三）履职效能方面**

1.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

2022年，省住建厅以湘建保函[2022]2号下达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任务65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基本建成任务39套（间）、租赁补贴发放任务77户。

我县2022年保障性租赁项目为江永县永华国际8号楼商改租项目，由江永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永华国际8号楼12至16层（共65间）空置商业用房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面积3429平方米，总投资约535万元，现已全部完成改造并出租。

我单位一季度发放租赁补贴76户，发放资金19890元；二季度发放77户，发放资金20010元；三季度发放76户，发放资金19770元，并严格做到按季发放。

2.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2022年，我单位配合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辖区内有物业服务的小区视频资源整合接入县级联网平台；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强小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开展消防演练，确保小区消防安全；对永华国际小区、溪岭东苑小区的消防、用电方面的问题开展重点检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了逐一督促整改；组织全县物业公司学习《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物业收费有规可依；组织辖区内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并在省物业管理平

3.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2022年截止到日前，已缴纳以息抵租163 户，收取以息抵租本金574.65万元，2022年度收取租金72.4万元。

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公租房领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住房保障中心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原则，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对城区公租房小区通道走廊堆放杂物，逐栋排查、清理，消除安全隐患，畅通居民安全出口，营造良好居住环境。城区三个公租房小区进行入户走访排查，重点对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结构进行检查，并向住户作安全宣传、政策宣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此次公租房安全领域整治，共排查公租房548套，发现违规搭建2处，存在高空坠物风险1处，清理走廊杂物、垃圾10余车。通过此次整治，进一步了改善公租房居住环境，让住户拥有一个整洁、安全的小区。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及疫情防控的部署，2022年来将工业园A、B、C、D、E栋全部腾出用来做疫情隔离用房，腾退时间紧，涉及企业多、人员广，腾退户数达200户之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攻坚克难，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安抚被腾退住户的情绪，解答住户的疑惑，并积极处理相关后续租金清算问题，在任务期限内啃下这块“硬骨头”，全力配合疫情防控的需要。

2022年8月份，江永县人才公寓正式启动，人才引进分配入住24户，新就业无房职工15户，让江永县在"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服务人才"等方面创造条件、积极作为，依托"人才公寓"项目，筑巢引凤，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确保人才安居乐业。

本年度对教育系统部分校区的合建公租房进行了维修维护，如江永县第二中学、江永县桃川镇上洞中学、源口瑶族乡学校、兰溪瑶族乡学校。

4.房屋维修资金管理

2022年1-12月新增4167449.10元，新增受益业主53户，新增核准使用房屋维修资金10000.00元。

5.网络舆情阵线工作

2022年截至目前，我单位答复处理26件网络舆情案件，对网络上出现的相关贴文，我单位高度重视，做到有问必回，牢牢抓住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言论，为网络舆论工作引导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强后盾。

**（四）社会效应方面**

我单位主管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彻底解决了城市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房屋安全隐患严重、住房功能不全，环境脏乱差、设施不配套的问题，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改善了小区居民的住房条件，优化了城市布局，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城镇化质量，为城市注入新活力。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

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我单位顺利完成了机构改革，精简了职能、人员，为我单位今后更好地履行职能打下了良好的组织基础。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我单位房屋维修资金系统管理正式投入使用后，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又提升了一个新高度，做到实时查询进账款项额度，提高了工作效益，降低了资金管理风险，缩短了业务办理时间，极大的方便了广大业主。经对来我单位办事的50名群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对来我单位办事的服务满意度为95%。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上级专项资金未能按年度全部使用完，导致7374.35万元专项资金收回国库帐户，截止2022年9月30日，我单位拖欠历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约2447.375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影响社会大局稳定。

工作人手不足，管理难度系数大。

随着我县招聘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增加，公租房房源不足。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贯彻二十大对房地产“房住不炒”和“租购并举”的定位，进一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我县计划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4个，共171套，总投资1795万元，计划发放租赁补贴74户。

进一步加大宣传学习《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严格把好物业管理相关审批手续。

贯彻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对符合公租房申请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对不再符合租赁条件的租赁对象进行清理清查腾退。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县财政规定，我单位将在江永政府网公示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